

最速件
請於文到一小時內結案

檔 號：
保存期限：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王慧鎔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42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三)字第098007087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12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年齡未滿50歲，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6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，申請自願退休時，可否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8年3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09832472600號函。
- 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5條規定，年齡未滿50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，或年滿65歲而延長服務，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。次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略以，本條例第5條第4項所稱具有工作能力，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不堪勝任工作情事之一，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而言：一、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，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。二、領有殘障手冊者。三、精神耗弱，經公立醫院證明者。四、因疾病或傷害，連續請假逾6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。
- 三、復查本部93年4月29日台人(三)字第0930054000號函釋規定，認教師是否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4款規定所稱「因疾病或傷害，連續請假逾6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，致不堪勝任工作」之要件，應依各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各級學校請假規定，由核假權責機關或學校依權責認定，另為期與同條其他項規定維持衡平，並避免流於寬濫，所繳驗之醫院證明書，應以公立醫院出具者為限。



裝

訂

線

- 四、惟查本部於95年5月8日訂頒教師請假規則，作為教師請假事宜之統一規範，並於條文（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6條第2項及第13條第2項）部分就各項病症所須之證明，均係以「醫療機構」或「專科醫師」所出具者作為認定標準。
- 五、綜上，衡酌教師請假規則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並賦予核假權責機關或學校認定權責，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年齡未滿50歲，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6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，於取得「醫療機構」或「專科醫師」之證明文件並經服務學校審核出具「不堪勝任工作」之事實證明者，同意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4款規定，選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。
- 六、本部93年4月29日台人(三)字第0930054000號函釋與前開意旨不合之處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〈不含北高二市〉、本部
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(兼復貴校98年3月25日北市內小人字
第09830182500號函)、本部人事處

